



立即發表：2017 年 1 月 16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錯過消息請見 (In Case You Missed It, ICYMI)：葛謨州長《每日新聞 (DAILY NEWS)》專欄稿：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發起的司法改革運動並未結束，因為紐約州仍需要刑事司法改革

《紐約每日新聞 (New York Daily News)》昨晚刊登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撰寫的專欄稿，用於紀念小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Jr.) 牧師的服務，並重點介紹州長關於改革紐約州刑事司法體系的全面計畫。專欄稿的內容請見下文，並可在線從[此處](#)瀏覽。更多關於州長『紐約承諾 (New York Promise)』議程的資訊請見[此處](#)。

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發起的司法改革運動並未結束，因為紐約州仍需要刑事司法改革

我們在本週末紀念小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Jr.) 牧師的生平。最重要的一點是，金 (King) 發起的改革運動關乎司法 - 種族、經濟、社會正義。儘管我們取得了巨大的進展，但事實是，司法改革運動並未結束。我們的司法制度仍然是盲目的，人們經常發現司法天平因資源或種族而傾斜。

未來數月在奧爾巴尼縣 (Albany)，作為『紐約承諾』議程的內容，我將建議州議會 (Legislature) 頒布重要的變革措施，讓刑事司法制度變得比現在更加公正。用金 (King) 的話來說，「任何地方的非正義就是對所有地方正義的威脅。」我們可以在紐約州採取具體行動。

首先，我們必須改變我們的保釋規定。根據現行法律，被告必須繳納一筆足夠金額的錢以保證其將回來接受審判，這樣才能獲得保釋。這個制度有嚴重的缺陷，相當於把自由權利與金錢劃上等號。保釋傳訊是被告在法庭上面對的第一件事，窮人此時已被置於不利地位。

如今，被控犯罪的大多數黑人和拉丁裔人所犯罪行通常是非暴力罪行，這些人因為負擔不起保釋金而在雷克斯島 (Rikers Island) 等監獄內坐牢。這些人坐牢數週、數月，甚至數年，生活和家庭遭到破壞，這皆因其沒有經濟能力繳納保釋金。

這些人被懷疑犯罪，但根據我們的制度，人們要到宣判時才能被推定為無罪。把可能無辜的人監禁數月或數年是不公正的。

我們建議准許出席保釋聽證會的法官考慮被告是否會對社區構成威脅。全美國只有四個州未採納這個方法，紐約州恰是其中之一，這一改變將讓不構成威脅的人繼續工作並與家人待在一起，直到被傳喚接受審判。

審判是訴訟程序中另一個曠日持久的部分。《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 (Sixth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清楚指出，「在一切刑事檢控中，被告都有權利獲得快速審理。」

『快速』顯然是個有彈性的詞，但它肯定不是指數月或數年，尤其是在無辜的人遭到監禁時。我們的法院確實非常忙碌，某些延期是不可避免的。但這種局面是不公正的，破壞、威脅生命、除此之外還有昂貴的費用；監禁一個人每年需花費 6 萬美元。

我正敦促州議會減少訴訟程序中不必要的延期和休庭，與此同時規定被拘禁的人，而不僅僅是其律師，須經法官批准才能同意放棄快速審理。這句話對嫌疑人和受害者同樣適用：遲到的正義就是非正義。

我們還建議採取簡單的常識措施保護調查結論的真實性。

首先，對於重大罪行，警察應當給嫌疑人的訊問內容錄製視訊。這樣一來，任何關於說過的話或做過的事的爭論都能得到輕鬆解決。

其次，警察應當改變列隊辨認嫌犯的方法。調查人員不應陪同犯罪受害者辨認列隊嫌犯。調查人員有時可能向日擊證人指出隊列中哪個人有嫌疑。這種情況一次也不該發生。我們只需做個簡單的調整就能解決所有問題。真實性得到保障，檢察官就能在審判時使用這些辨認結果，目前禁止在審判時使用辨認結果。

最後，我們必須提高成年犯罪檢控年齡。美國僅有兩個州按照成人刑事司法體制處理 16、17 歲的罪犯，而不論這些人所犯何罪，紐約州正是其中的一個州。紐約州不該屬於這個絕無僅有的團體。我已經採取行政措施從成人監獄內轉移 16、17 歲的青少年，並把這些人安置在適齡監禁機構內，但我們需要州議會採取行動徹底提高刑事責任年齡。

正如金 (King) 教導我們的，「法律和秩序是為了建立公正而存在的，若失去這個作用，法律和秩序就會成為結構危險的堤壩，阻擋社會進步的洪流。」我們已經發現了司法制度中的這些阻礙；越快解決它們就越好。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